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EDITAL

訴訟費用執行案 第 CR2-22-0012-PCC-A 號 第二刑事法庭  
Proc. Execução por Custas n.º 2º Juízo Criminal

請求執行人：檢察院。

被執行人：施若瑟，男，1968年9月6日出生，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5057xxx(x)，常居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橫琴新區濠江路668號5棟203房，現下落不明。

\*\*\*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現透過本告示通知上述被執行人施若瑟，本法院已於2022年7月28日命令查封被執行人之澳門商業銀行帳戶內的結餘款項，作為支付被執行之金額、法定利息及執行卷宗之費用。就本執行程序之最初聲請書、命令查封批示及執行查封文件之副本存於於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供索閱。

本告示的公示期為三十日，自張貼告示之日起計算。

被執行人可於本通知期屆滿後十天內，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820條之規定，就上述案件提出被執行人異議或對查封提出反對，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2月23日

法官

陸思媚

特級書記員

潘嘉琦